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

经营许可证编号：京ICP证160076号

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准许你单位经营本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，特颁发此证。

经营单位名称	中期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姜新
注册住所	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1幢1层1-6号
业务种类	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)
服务项目	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 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
网站名称	金融通
网 址	jrtoo.com

2016年 1月 11日



本证有效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1日

(此经营许可证每年需要年检，未经年检此证无效)

特别规定事项

一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电信业务经营者经营电信业务的法定凭证。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冒用、租借、买卖和转让。电信业务经营者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住所及法定代表人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二、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手续（增加“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”项目），相关收费标准应向北京市物价管理部门报备。

三、应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。在北京增设网站应到电信主管部门报批。

四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、第 292 号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，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，接受电信主管部门及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遵守国家有关广告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规定，依法经营。

五、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从事“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”的经营单位进行年检，未经年检及年检不合格者，其经营许可证失效，不得继续从事该项业务的经营活动。

年 检 合 格 记 录

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
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经审核，你单位 年度年检合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